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固始县秀水公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固始县秀水公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1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固始县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固始县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安红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张安红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张宏仁